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学院教发〔2021〕85号

关于贵州商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重修考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我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号--6 月 28 号进行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公共课考试，各专业课考试及机考科目考试时间请关注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下发的通知。

一、监考教师、时间安排

请各二级学院（部）根据“贵州商学院 2020-2021 第二学期重修考试日程安排表”（见附件 1）通知参加监考的教师准时参加监考，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更改请书面递交情况说明并请相关二级学院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考务科备案。

二、主监考及监考教师注意要点

(一) 请主监考教师在考试当天考前 40 分钟至尚文楼 B 区 108 签到领取试卷至尚文楼 A107 发放试卷。监考教师请于考前 30 分钟至尚文楼 A107 签到领取试卷。考试结束后试卷请监考教师在尚文楼 A107 与主监考教师清点试卷无误完成交接。

(二) 考试开始主监考教师负责对其涉及考场进行巡视检查，监考教师提示考生将书籍、包等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并板书考试时间及科目。

三、考生注意要点

(一) 请考生在考试当天下午 5 点 20 分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无证件不得参加考试。

(二) 禁止携带电子产品进入考场，迟到 30 分钟考生严禁入场考试，考试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三) 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应及时向监考老师反映。

(四) 考生拿到试卷在正式开考前可填写考生信息，但不得提前答卷，否则将按违规处理。

(五) 考试期间不得代考，作弊，交头接耳，传递纸条、试卷，偷窥他人答案、侮辱老师、撕毁试卷等行为，一经发现视作违规违纪，监考教师应立即在考场记录表上做好记录并填写贵州

商学院考生违纪违规登记表（见附件2）。

（六）考试结束时间到，监考教师宣布终止考试，考生应立即放笔终止答题，在监考老师回收清点试卷期间不得离开考场，待老师整理完毕无误之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考生带走试卷。

（七）考试期间教师若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考生可拨打举报电话：84874297 刘老师、13511989447 刘老师或教务处邮箱 gzsxyjwc@gzcc.edu.cn。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 2020 年-2021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考试
日程安排表
2. 贵州商学院考生违纪违规登记表

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18 日